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 蕭芳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61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金茂生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黃錦生	合作金庫銀行 丹鳳分行	110年9月30日	39,180元	ZD0450301	